

天主教領島學校  
【地址：何文田俊民苑】  
電話：27139233 傳真：27142640

學校檔號： T2021-004 掛號郵件日期： -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 2022-2025 年度校車服務

1.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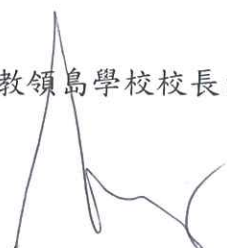
(承投 2022-2025 年度校車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何文田 俊民苑 天主教領島學校，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V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 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供應商請勿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天主教領島學校校長：

  
李安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 天主教領島學校

承投供應物料/服務的投標表格  
承投2022-2025年度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領島學校
	何文田俊民苑
學校檔號：	T2021-004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分項」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諾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III 部分《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機構應負責查核派駐學校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2. 校方有權查核有關派駐學校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3. 如於受聘期間觸犯性罪行，應儘早通知校方。

《無刑事定罪紀錄》

1. 供應商委派之駐學校員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沒有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2. 校方有權要求有關派駐學校員工出示香港警務處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資料》。
3. 如於受聘期間觸犯刑事罪行，應儘早通知校方。

第 IV 部分資料保密

1. 報價資料須保密處理，並承諾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資料。若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從條文，將導致報價者的報價無效，但報價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供應商不得將從學校所得學生資料外泄（包括商業及教學用途），並須把有關資料保密處理。

## 第 V 部分

### 投標者應知事項：

1. 投標書以中文填報，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在封面書寫「承辦校車標書」字樣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0 分前寄到 何文田 俊民苑 天主教領島學校。（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副本，並於會面時攜同上述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閱。
3. 投標者須列明為乘客購買之保險類別及數額。
4. 投標者可提供曾服務的學校名單，作為評審的參考。

### 投標條件如下：

1. 由學校校董會指定某一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校車公司上落學童用途，投標者（以下簡稱“承辦人”）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
2. 學校之學生自願乘搭承辦人所辦之校車者，由承辦人提供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接送。車輛數目則視乎學生數目之多少而定。承辦人於接送學生時，應遵守所有政府有關部門為學校釐訂的一切法例、守則及指引：包括的教育局通函「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運輸署提供「學童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及學校的「承辦校車服務指引」。【附件一】
3. 承辦人所派出之車輛，須經常保持機件性能良好及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4. 承辦人車輛，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承辦人須安排同等或同級車輛代替接送學生。
5. 承辦人須派司機及服務員各一名，隨車照顧學生，並負責維持秩序以策安全。
6. 校車接送學生，須循一定路線及時間，承辦人須擬定行車路線表及收費表交予學校批准及存查；如雙方認為行車路線或車費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並於實施前一個月由承辦人通知家長。
7. 各線校車之收費，視乎路程遠近而定，務求合理為原則，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執行。每月二十八日由承辦人向學生收取下月份之車費。如遇假期，可提早一至兩日收取。
8. 學校每期招生時將會在招生通告上註明：「本校有校車接送」等字樣。
9. 承辦人之車輛於接送學生上下課時，須懸掛學校名牌於校車當眼處，惟在其他時間，該名牌必須除下。
10. 承辦人不得在接載學校學生時間外，將車輛停泊在學校範圍內。
11.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內儲存燃油、配件及任何物品。亦不得在學校內維修車輛。
12. 承辦人不得在學校範圍內上落非學校之乘客。

13. 承辦人不得擅用學校名義經營其他業務。
14.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許可書，而承辦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5. 承辦人須要求所屬僱員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c) 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 (a)，(b) 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學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人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d) 承辦商調派到學校的司機及保姆必須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或有效的檢測結果。
16. 如承辦人車輛、司機及其工作人員在接送學生時，或在學校範圍內外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概由承辦人負責。承辦人並承擔及賠償由此引起學校之法律責任及金錢上之損失。
17. 如承辦人因管理不善或服務欠佳，而招致學校承擔法律上責任或遭受金錢上損失，必須由承辦人賠償。學校因此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8. 學校以校監為全權代表，監察承辦人履行校車合約。如承辦人未能履行校車合約內任何條款，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承辦人不得要求學校作任何補償。
19. 校車合約有效期由 二零二二 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3 年。雙方續約與否，須於期滿前 六個月 通知對方。
20. 以上之標書條款，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承辦人之建議/申報：


第 V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

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